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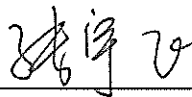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履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工作职责，我们就关于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债权转让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
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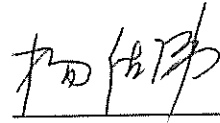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  _____
张宇飞 杨佐伟 张健福

2021 年 12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
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张宇飞



杨佐伟

张健福

2021年12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
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张宇飞

杨佐伟



张健福

2021年12月29日